

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函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上述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我们核查了 2022 年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集团）、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）、三峡财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财香港）、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租赁公司）的关联存、贷款交易实际发生情况。公司 2022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 2023 年关联存、贷款的主要事项为公司与三峡集团、三峡财务公司、三财香港、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、资金结算等金融业务。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。同时，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，享有其 10% 的经营利润，从而

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二、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我们仔细查阅了三峡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，认为其内部控制已经渗透到各项业务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完整、有效，2022年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我们认为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## 三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审核了大华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性质、历史沿革、注册地址、业务资质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。独立董事杨汉明和李锡元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在大华对公司展开审计期间多次听取大华的报告，与其保持沟通，认可大华的专业能力。

独立董事：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

2023年4月20日